

# 曲靖市沾益区“8·1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7日09时02分许，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14公里890米路段处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1人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及深度调查的工作要求，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联合相关部门组成曲靖市沾益区“8·17”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有关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预防工作措施，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7日，王\*府驾驶云D865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D798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由大坡方向朝沾益城区方向行驶，09时02分许行驶至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14公里890米路段处，在超越同向行驶由马\*仙驾驭的两轮畜力车（载李\*凤1人）过程中鸣喇叭并踩刹车致使马匹受惊后，两轮畜力车从威格桥南侧坠入河道，造成当事人马\*仙受伤、乘车人李\*凤受伤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两轮畜力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马\*仙，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0328\*\*\*\*0723\*\*\*\*，家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威格村委会李家村民小组\*\*号。肇事时驾馭两轮畜力车（马车），在本案中受轻伤一级。

李\*凤，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201\*\*\*\*0726\*\*\*\*，家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威格村委会李家村民小组\*\*号。肇事时乘坐马\*仙驾馭的两轮畜力车，在本案中受伤经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 三、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情况

#### （一）肇事当事人情况

王\*府，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0325\*\*\*\*1101\*\*\*\*，家住：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宽塘村委会小达村\*\*号。肇事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号为 530325\*\*\*\*1101\*\*\*\*、档案编号为 53030\*\*63943 的“A2”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云 D8659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云 D798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马\*仙，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0328\*\*\*\*0723\*\*\*\*，家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威格村委会李家村民小组\*\*号。肇事时驾馭两轮畜力车（马车），在本案中受轻伤一级。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活）字〔2023〕49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马\*仙目前的身体所受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

李\*凤，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32201\*\*\*\*0726\*\*\*\*，家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威格村委会李家村民小组\*\*

号。肇事时乘坐马\*仙驾馭的两轮畜力车，在本案中受伤经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据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沾）公（交）鉴（尸）字〔2023〕19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李\*凤系交通事故致右下肢、颈部及胸部损伤并发感染引发多器官衰竭死亡。

## （二）肇事车辆情况

云D86599号车为“江淮”牌HFC4252P13K7E33S7V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颜色：灰色，该车发动机号：18011\*\*05247，车辆识别代号：LJ18R4CL\*\*3302038，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曲靖市富翔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宁西路集祥组团。该车于2019年2月21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2月29日，该车已按国家规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PDZA202353\*\*0000032797，保险期间：2023年2月26日18时0分起至2024年2月26日18时0分止。肇事时由王\*府驾驶。

云D7982挂号车为“鲁畅达”牌LCD9400TJZ20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身颜色：黄色，该车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号：LA9940U\*\*M1CD520，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段\*，登记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宽塘村委会小达村\*\*号。该车于2021年12月1日在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该车已按国家规定

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PDZA202253\*\*0000165813,保险期间:2022年12月9日0时0分起至2023年12月8日23时59分止。肇事时由王\*府驾驶云D865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1005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转向系:符合GB7258-2017相关技术条件。2.制动系:符合GB7258-2017及GB/T18344-2016相关技术条件。3.照明和信号装置:肇事前符合GB7258-2017第8.1.1条规定。4.喇叭:符合GB7258-2017第8.6.1条规定。5.防护装置:云D798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侧面防护装置部不符合GB7258-2017第12.9.1条规定,后下部防护装置部符合GB7258-2017第12.9.3条规定。6.机械故障分析:经检验该车无机械故障;7.车速分析:该车视频车速约为20km/h。

肇事两轮畜力车为金属结构货箱,表面刷有蓝色油漆,车长3.27米,车宽1.20米,由一匹棕色母马牵引。肇事时由马\*仙驾驭。

据曲靖恒通司法鉴定所曲恒通〔2023〕车鉴字第1006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制动装置:制动装置失效。2、车速分析:数据不全,无法计算。

### (三)道路的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14公里890米路段处,系县道,为混合型交通,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东至沾益城区,西至沾益区大坡集镇。事故路段建有横跨河道的威格桥一座,河

道水流为北向南，桥面宽 6.0 米，桥长 12.0 米，桥面距水面 4.64 米、水深 0.71 米。该路段朝沾益方向为右弯，弯道半径 96.9 米，限速 20 公里每小时，限速标志位于在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 25 公里 500 米路段处（朝沾益城区方向道路右侧）。

#### **四、事故发生路段隐患整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曲靖市沾益区沾麻线 14 公里 890 米路段处，系县道，为混合型交通，路面为干燥沥青路面，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五、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全区整体情况**

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推行部门联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实体化运作的社会化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严防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二）沾益交警大队履职情况**

##### **1.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省厅交警总队预防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结合支队“减量控大”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沾益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压实交通事故防控责任，全力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沾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881 起（警告 7827，简易程序处理 19111 起，一般程序处理 943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281

起，酒醉驾查获 178 起。行政拘留 71 人，追究刑事责任 39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37 人。

## 2.“减量控大”工作情况

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等一系列文件，主要领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进行部署，不定期深入各地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7月7日下午，沾益公安分局组织召开全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分局领导参加会议并讲话。分局督察大队、治安大队领导，交警大队大中队领导及各乡镇（街道）派出所分管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由交警大队教导员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通报 2023 年上半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就全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第三季度集中攻坚行动作了安排部署。7月21日，沾益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曲靖市交安委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各项重点工作。区交安委主任、副区长、公安分局沾益领导主持会议并讲话。会上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情

况，安排了相关工作，全面分析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并就当前各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交警大队每月召开队务会，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对“减量控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不定期召开推进会，研究补齐“减量控大”波次行动中的短板和弱项；大队每月对辖区“两客一危一货”、“四类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及相关约谈工作。

### （三）事故发生地大坡派出所交警中队情况

大坡派出所交警中队现有民警 1 人、辅警 3 人，大坡乡位于沾益区西北部 24 公里，区外与昆明市寻甸县、曲靖市马龙区接壤，区内与龙华街道、盘江镇、菱角乡相连，辖区面积 49 平方公里，辖区有 21 个村委会，191 个村民小组，365 个自然村，辖区内地形地貌较复杂，交通建设较困难。

大坡乡辖区共有常驻人口 48000 余人，流动人口 160 余人，大坡乡乡道 37 条 288.37 公里，村道 54 条 131.733 公里，村村道 95 条 151.698 公里，合计 571.81 公里。大坡乡现有各类机动车 7500 余辆，其中农村客运车辆 50 辆，微型面包车 1680 辆，小型轿车 930 余辆，二、三轮摩托车 4400 余辆，其他车辆 420 余辆。辖区内有 1 所中学，10 所小学，6 所幼儿园。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大坡交警中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52 起(简易程序处理 580 起，一般程序处理 72 起)，其中无证驾驶查获 25 起，酒驾查获 8 起，醉驾查获 0 起。行政拘留 7 人，追究刑事责任 0 人，其中，危险驾驶罪 0 人。

2023年8月17日当天，大坡交警中队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起，追究危险驾驶罪刑事责任0人。

(四)曲靖市富翔物流有限公司与云D86599号车、云D7982挂号车管理情况

云D86599号车、云D7982挂号车手续均齐全，保险齐全。

## 六、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府驾驶机动车在没有超车条件的弯道路段超车且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马\*仙驾驭制动器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两轮畜力车上道路行驶，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二)间接原因分析

曲靖市富翔物流有限公司对日常安全教育不到位、培训力度不够、动态监管不严。

## 七、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沾益区“8·1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责任认定

2023年10月12日，沾益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作出第53032812023000005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王\*府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没有超车条件的弯道路段超车且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过错;马\*仙驾驭制动器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两轮畜力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过错;李\*凤无违法行为无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王\*府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认定马\*仙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认定李\*凤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事故认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家属均未对事故认定提出异议,未向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复核申请。

### (三) 处理意见

1.王\*府驾驶机动车行驶在没有超车条件的弯道路段超车且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及马贵仙驾驭制动器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两轮畜力车上道路行驶,建议由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交警大队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王\*府违反道路安全法律法规致1人死亡,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该案正在办理中。

3.责令曲靖市富翔物流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动态监管等管理。

## 八、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工作，遇难者李\*凤遗体已火化并办理丧葬事宜，家属情绪稳定，舆情平稳可控；肇事驾驶人与李\*凤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正在积极履行中。

## 九、事故预防工作措施

（一）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反弹势头。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事故预防“波次”行动为推手，强化分析研判，克服惯性思维，深刻汲取教训，认清事故分析预防对策不准、措施落实不够的两大短板，穷尽一切办法、动用一切资源、采取一切措施，以实之又实的分析、细之又细的安排、踏踏实实的落实，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20〕31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3〕35号）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地方交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认真开展交通事故精准分析研判、定期督导检查等工作，强化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二是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目前，农村地区、城郊结合部是交通管理的薄弱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较大，各地要紧紧依靠乡镇党委政府、派出所、基层组织，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切实加强农村地区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低速货车及三轮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的劝导查处，严防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推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隐患整治

要结合辖区实际，联合应急管理、公路等部门，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急弯陡坡、连续长坡、临水临崖、无安全防护设施路段等隐患排查，完善和更新改造路面风险点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商请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临时性的防护措施，并增设提示警示标志；对公路两侧岔路口、路边植物影响道路交通可视距离的问题进行彻底排查整治，要通过增加并优化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增设彩色振荡减速带，增加电子测速监控设施，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夜间检查，切实提高辖区内道路的安全防护能力。

## （三）强化路面管控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深入分析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特点，针对五个重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路段、重点违法行为和重点时段），科学调整勤务制度，坚决防止出现管控漏洞；二是加强对重点线路巡逻管控密度、力度，严查超速、超员、超载、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集中消除一批严重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查处一批致乱致祸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治高压态势；三是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客货运车辆、农村地区面包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容易造成重大伤亡的隐患突出的车辆开展集中整治，确保重点车辆必管必查。

####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守法意识

一是加大对超速、超员、无证、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并收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教训，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二是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无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人一律通报其所在单位和村居委小组，责成相关负责人履行好教育监督责任，切实教育身边人、警示身边事，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在全社会努力营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合法装载、守法经营。要认真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宣传，公开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做好舆论监测，及时梳理舆论关注焦点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好氛围。

曲靖市沾益区“8·17”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

2023年10月10日